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杰志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5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，然並無繳納費用。本院於同年5月29日即發函命聲請人於本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在案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。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國南